

证券代码: 605133 证券简称: 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3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其他人员。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其他人员。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其他人员。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其他人员。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
- 激励对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资金来源及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不超过 3.4785500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47855005 万份。
- 标的股票规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79.8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63%。
- 资金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股票来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购买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回购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19.33 元/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存续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分配情况
-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79.8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办理过户至“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8887383820),过户均价 19.33 元/股。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 46 人,认购受让份额为 2,546,761 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131.70 万股,首次参与部分认购受让的份额合计 115.98 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6 万股。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首次参与部分认购受让的份额计入预留份额。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合计 930.7395 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48.15 万股。
- 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 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相关授权,预留份额的分配管理职责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
-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张伟中先生主持,全体委员出席,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该事项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及持有人会议审议。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证券代码: 603162 证券简称: 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 2026-05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股票期权数量为 101,500 份。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 万股。

10,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的登记手续,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授予年度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5月20日	4.11	87950	307
预留授予	2025年5月22日	0.41	3000	33

注:
1、上表以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口径为基准;
2、本次限制性授予授予 203 万股,剩余未授予的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
(三)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4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0.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4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0.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4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0.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3.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证券代码: 605058 证券简称: 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2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在有效期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并节约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 48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20.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账,尚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20177 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比
1	新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094.21	58,000.00	98.16%
合计		59,094.21	58,000.00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存有风险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0 天	2,5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75%/1.35%	否	是	否

证券代码: 603162 证券简称: 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 2026-05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5%。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届满。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刘瑞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30	370	25%
2	陈永杰	董事	1430	370	25%

注:上表不包含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正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2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504,5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锁定和转让比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7〕15 号)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594,723	-2,504,500	958,090,2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617,814	2,504,500	419,122,314
合计	1,377,212,536	0	1,377,212,536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发行股本结构表(按持股比例统计)》数据统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意见
福建发展(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发展(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3706 证券简称: 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 2026-01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名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东方环宇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9,302,71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444,442.60 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证券代码: 603637 证券简称: 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7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控股股东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股份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已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书面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镇海镇海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比例为总股本的 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6-003)、于 2026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2026-014)以及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并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2026-016)。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投资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前期应披露的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宁波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事项的进展,补充协议、意向安排、谈判磋商情况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及公司前期已在公告说明的相关内容外,公司未发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布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关注到市场上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部分信息,公司近期通过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渠道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市场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已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再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